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